

## 云南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的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1	一、提升规范化水平	（一）完善章程制度	1.指导农民合作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并根据章程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2.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基础台账。实行社务公开，逐步实现公开事项、方式、时间、地点的制度化。
3		（二）健全组织机构	1.农民合作社要依法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应密切配合、协调运转，分别履行好成员（代表）大会议事决策、理事会日常执行、监事会内部监督等职责。规范经理选聘程序和任职要求，明确其工作职责。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2.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中建立党组织，加强对农民合作社成员的教育引导和组织发动，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5		（三）规范财务管理	1.指导农民合作社认真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合理配备财务会计人员或进行财务委托代理。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农民合作社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农民合作社财务和运营管理规范化，建立农民合作社发展动态监测机制。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6	一、提升规范化水平	(三) 规范财务管理	2.农民合作社要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建立会计档案，规范会计核算，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定期公开财务报告。
7			3.依法为农民合作社每个成员建立成员账户，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农民合作社与其成员和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
8			4.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应依法量化到每个成员，农民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时要按照相关办法处置。财政补助形成资产由农民合作社持有管护的，应建立健全管护制度。
9	一、提升规范化水平	(四) 合理分配收益	1.农民合作社应按照法律和章程制定盈余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批准实施。农民合作社可以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10			2.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所在农民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农民合作社可以按章程规定或经成员（代表）大会决定，对提供管理、技术、信息、商标使用许可等服务或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成员，给予一定报酬或奖励，在提取可分配盈余之前列支。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11	一、提升规范化水平	(五) 加强登记管理	1.严格依法开展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对农民合作社所有成员予以备案。
12			2.农民合作社要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未按时报送年报、年报中弄虚作假、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13			3.列入经营异常的农民合作社不得纳入示范社评定范围。
14	二、增强服务带动能力	(六) 发展乡村产业	1.鼓励农民合作社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提高标准化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15			2.引导农民合作社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发展循环农业，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6			3.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业、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17	二、增强服务带动能力	(六) 发展乡村产业	4.培育农业品牌,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商标注册,强化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18		(七) 强化服务功能	1.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拓宽服务领域,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
19			2.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
20			3.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为小农户和家庭农场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依法依规开展互助保险。
21		(八) 参与乡村建设	1.鼓励农民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其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2			2.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23		(九) 加强利益联结	1.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与其成员、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鼓励农民合作社成员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鼓励农民合作社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自愿入社发展生产经营。
24			2.允许将财政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出资的方式投入农民合作社，让农户共享发展收益。
25	二、增强服务带动能力	(十) 推进合作与联合	1.积极引导家庭农场组建或加入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鼓励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农民合作社在自愿前提下，通过兼并、合并等方式进行组织重构和资源整合。
26			2.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7			3.不得对新建农民合作社的数量下指标、定任务、纳入绩效考核。
28		(十一) 合理界定清理范围	1.清理工作按照农民合作社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在对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摸底排查基础上，重点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群众反映和举报存在问题以及在“双随机”抽查中发现异常情形的农民合作社依法依规进行清理。（2019年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29	三、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	(十二) 实行分类处置	1.各地对列入清理范围的农民合作社，要逐一排查，精准甄别存在的问题。依托农民合作社综合协调机制共同会商，按照“清理整顿一批、规范提升一批、扶持壮大一批”的办法，实行分类处置。（2019年完成）
30			2.切实加强对清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机制。（2019年完成）
31		(十三) 畅通退出机制	1.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对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可适用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
32			2.加强政策宣传和服务，为农民合作社自主申请注销提供便利服务。
33		(十四) 扎实开展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	1.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水平。扩大试点范围，优先将贫困县纳入。
34			2.建立县域内农民合作社登记协同监管机制。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35			3.鼓励各地开展整县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创建一批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36	四、加强试点示范引领		1.完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
37		(十五) 深入推进示范社创建	2.将农民合作社纳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范畴，鼓励各地建立农民合作社信用档案，对信用良好的农民合作社，在示范社评定和政策扶持方面予以倾斜。
38			3.健全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的农民合作社。
39		四、加强试点示范引领	(十六) 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40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展农民合作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41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七) 加大财政项目扶持	1.统筹整合资金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把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民合作社、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作为支持重点。
42			2.各级财政支持各类小型项目可以安排农民合作社作为建设管护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参与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技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涉农项目。
43			3.落实农民合作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44			4.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民合作社申请并获得农产品质量认证、品牌创建等给予适当奖励。
45		(十八) 创新金融服务	1.支持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对农民合作社提供金融支持。探索构建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46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八) 创新金融服务	2.鼓励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创新开发适合农民合作社的担保产品，加大担保服务力度，着力解决农民合作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7			3.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鼓励各地探索开展产量保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等保险责任广、保障水平高的农业保险品种，满足农民合作社多层次、多样化风险保障需求。
48			4.鼓励各地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点对点为农民合作社对接信贷、保险等服务。
49			5.防范以农民合作社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50		(十九) 落实用地用电政策	
51	2.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积极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		
52	3.落实农民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53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 强化人才支撑	1.分级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分期分批开展农民合作社骨干培训。依托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加大对农民合作社骨干的培育，增强其带贫减贫能力。
54			2.鼓励支持各类乡村人才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民合作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聘请职业经理人。
55			3.鼓励支持普通高校设置农民合作社相关课程、农业职业院校设立农民合作社相关专业或设置专门课程，为农民合作社培养专业人才。
56			4.鼓励各地开展农民合作社国际交流合作。
57	六、强化指导服务	(二十一) 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	1.云南省农民合作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58			2.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农民合作社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合作社建设和发展。
59			3.各地要强化指导服务，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形势研判，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60			4.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联合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61	六、强化指 导服务	(二十二) 建立健全辅 导员队伍	1.重点加强县乡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选聘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采取多种方式，对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民主管理、市场营销等给予指导。
62			2.大力开展基层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培训。
63			1.抓紧修订农民合作社相关配套法规，完善农民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
64		(二十三) 加强基础性 制度建设	2.加快制修订农民合作社地方性法规。
65			3.大力开展农民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为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营造良好环境。